

##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7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3.2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盛 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周红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郑梅莲